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苏财规[2014]2号精神，学校从2014年秋季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奖励标准、比例与分配方案

第三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奖励比例和分配方案见表1和表2，由学校根据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 学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及分配方案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分配方案
一年级	一等	14000	100	所有参评人员
二、三年级	一等	18000	20	综合测评前20%人员
	二等	14800	50	综合测评前70%(除获一等奖人员)
	三等	10000	30	除获一、二等奖人员

表 2. 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及分配方案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分配方案
一年 级	一等	8000	X (第一志愿报 考我校者)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参 评人员
	二等	4000	100-X (非第一 志愿报考我校 者)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 参评人员
二、 三年 级	一等	12000	20	综合测评前 20% 人员
	二等	8000	50	综合测评前 70% (除获 一等奖人员)
	三等	6000	30	除获一、二等奖人员

第六条 学院根据当年综合测评的排名，从高到低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依据为《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班级总人数，确定奖学金奖励比例所涉及的具体人数。评审过程中，院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各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对各专业三个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具体名额进行调整。

第八条 若研究生因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处分，或其参评资料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则院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对其学业奖学金进行降档。

第九条 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班级为单位参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参评。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其他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评审期间或评审之后，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其它违法行为，将上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处理裁决。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5. 10